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選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 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於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4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建議重選核數師	9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8.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10. 責任聲明	11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20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之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正訂公司細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採納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之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謝海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波工程師

宋小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重選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 (其中包括) (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 建議重選核數師；(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及(v) 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1,466,820,600股計算)，本公司將會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理293,364,120股新股。發行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上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現時三份一之董事需根據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同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已為本公司任職十二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且該決議隨附致股東文件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蕭先生仍然獨立並應獲重選之理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之獨立性，對於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包括參考蕭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深表滿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確信蕭先生於過往十二年之任期內，能夠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將來發生且影響蕭先生獨立性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情況，否則蕭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蕭先生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文。

同時，於在任期間，蕭先生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和監察職能，蕭先生對董事會之認真態度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

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已確認，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甚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蕭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倘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基礎上，一開始就列出所需的技能、觀點和經驗，以集中精力找尋適合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考慮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的候選人，倘若為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股東提名應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的程序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適用通知規定，並適當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準則（以下統稱「準則」）：
 - (a) 致力物色誠實可靠並在彼等從事的行業擁有傑出成就；
 - (b) 具備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資歷、素質、技能和經驗，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根據彼等的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升實務見解以及多元化觀點的能力；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e)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承諾。特別是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該個人在出任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
 - (f) 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透過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或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其獨立性；
 - (g) 潛在貢獻，包括該名人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 (h) 為董事會制定有序接任計劃；及
 - (i) 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視為合適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本文所述政策一致的程序評估候選人，如面試、背景審查以及參考第三者意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
 - i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的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推薦給董事會的任命；
 - 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任何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並聘請專業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潛在的提名人；
 - vi.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vii. 就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提出建議；

viii.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

ix.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以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到董事會重選：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和3.13條所載的條款以及準則所界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進行評估並推薦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蕭先生仍保持獨立。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能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強大而多元化的背景及專長的專業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謝文盛先生及蕭錦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重選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核數費用、市場現行收費水平、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的資源等，核數師的審計服務費用預計約為港幣750,000元。

預計審計費用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資訊。如果確定預計審計費用的依據或假設發生重大變更，包括審計工作範圍的重大變更或審計過程中出現的其他相關情況，則最終審計費用可能會有所調整。除此重大變更外，預計最終審計費用與上述披露的預計審計費用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刊載的公告內容。

董事會建議作出若干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建議採納**」），以使(i)公司細則與最新的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庫存股份制度和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ii)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必要規定；以及(iii)作出必要的後續更新和日常維護性修訂，以使現有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保持一致。董事會還建議通過一套經修訂和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該新公司細則將建議修訂內容全部取代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就香港法律而言，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就百慕達法律而言，建議修訂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和建議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公司細則須經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自相關特別決議案在周年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上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上市規則而言，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透過中心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經合理諮詢後，董事深知、所知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呈請的各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重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66,820,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6,682,060股股份（其將為繳足股款，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條例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

況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72	0.063
八月	0.071	0.062
九月	0.074	0.066
十月	0.074	0.063
十一月	0.115	0.073
十二月	0.110	0.09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120	0.075
二月	0.087	0.082
三月	0.085	0.076
四月	0.089	0.074
五月	0.089	0.074
六月	0.083	0.07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0	0.073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以及根據相關法例法規，註銷購回股份及／或購回股份持有之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會：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利益將被暫停。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524,902,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129,002,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總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44.58%增至約49.53%，該等升幅以致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需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董事確認，本說明及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文盛(「**謝先生**」)，現年八十二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中國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已有逾四十經驗。謝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曾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實益擁有(i)129,002,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79%；(ii) Sparta Assets持有的524,902,500股股份，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和謝海英女士的父親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謝先生每三年需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將享有年薪2,100,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謝先生曾為下列公司(均已解散或清盤，但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申請從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取消註冊時有 償付能力但暫無營業，並於其後解 散。
榮迪聯營有限公司	從未經營／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此等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 註冊，因此於撤銷註冊(附註1)後 解散。
迪臣 — 智能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迪臣 — 智能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Capital Mind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恒緯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領先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健逸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九日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 公司。其於營業執照所載營業期限 屆滿後解散。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裕盟」)	建造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 司強制其清盤(附註2)。

附註：

-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申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可提出：(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該項撤銷；(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債務。
- (2) 裕盟為一家合營公司，由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70%及一名第三方擁有約30%，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的關係出現問題，當裕盟無法支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直接代裕盟支付該等款項，而最終於項目完成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就對裕盟強制清盤提交呈請以收回裕盟欠付迪臣發展有限公司的有關未償還款項。

謝先生確認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其並不知悉曾經或將會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引致針對其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蕭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222），該公司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聘任函。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公司細則，蕭先生需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將享有年薪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定義：

<u>「核准證券登記機制」</u>	<u>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6)條獲批准提供證券登記服務的人士；及(b)就非訂明證券而言，被委任維持持有人名冊的人士；</u>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u>指證監會刊發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u>
<u>「核准證券登記機制規則」</u>	<u>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人)規則》(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u>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指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u>「紙張形式」</u>	<u>指訂明證券如非以無紙形式發行，則指以紙張形式發行；</u>
<u>「去實物化」</u>	<u>指由紙張形式轉變為無紙形式(「去實物化」亦作相應解釋)；</u>
<u>「去實物化要求」</u>	<u>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香港結算」</u>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u>「核准證券登記機制營運規則」</u>	<u>指該核准證券登記機制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而制定的營運規則，特別是包括用於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用於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施的規則；</u>
<u>「參與證券」</u>	<u>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參與日期」</u>	<u>指公司細則第12(B)所賦予的涵義；</u>

<u>「訂明證券」</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物化」</u>	<u>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實物化」亦作相應解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訂明要求」</u>	<u>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系統名冊」</u>	<u>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庫存股份」</u>	<u>指本公司購回或取得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u>
<u>「無紙化」</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u>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紙本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之系統；</u>
<u>「無紙化市場名冊」</u>	<u>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u>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u>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u>

(2) 原公司細則第(1)中「名冊」或「股東名冊」的定義如下：

「名冊」或「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如適用）亦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任何分支股東名冊；」

修訂為：

「「名冊」或「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如適用）亦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任何分支股東名冊，並在相關情況下，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名冊；」

(3) 原公司細則第2(D)條內容如下：

「(D)會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

修訂為：

「(D)會議是指(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根據法規及本細則，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中」、「參與中」、「出席」及「參與」等術語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內容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已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9條延遲或更改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4) 在原公司細則第2(E)條緊接之後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2(F)至2(H)條：

「(F) 就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已簽署或執行，包括以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方式簽署或執行，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的、電子的、電氣的、磁性的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實體式（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的資料。」

「(G) 就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過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被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視為已適當行」

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逐字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轉達，或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轉達。

(H) 就提述對在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或表決票數包括由親身、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在該大會上(以該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單張或以電子方式投票)所投的所有票數。]

(5) 原公司細則第2(F)條內容如下：

「(F) 任何條文均不阻止本公司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時，容許在不同地點或多個地點同時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

修訂為：

「~~(F)~~ 任何條文均不阻止本公司在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時，容許在不同地點或多個地點同時出席的人士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

(6) 原公司細則第5(B)條內容如下：

「5. (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購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證人，不能就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令人滿意的形式的保障。」

修訂為：

「5. (B) 根據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董事可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購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持證人，不能就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發行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毋容置疑地信納正本已予銷毀，並已就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到令人滿意的形式的保障並根據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遵守公司細則第180(4)條。」

(7) 原公司細則第7(A)條內容如下：

「7. (A)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於任何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表決，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修訂為：

「7. (A) 倘若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型股份，則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訂明者外)可能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修改或取消，惟須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投票權之股東之書面同意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於任何此類獨立股東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加以必要修訂應用，但有關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而該等人士至少持有或以受委代表方式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至少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於以股數投票時就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每股該類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要求進行表決，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無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的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為免疑慮，本公司股份不會因其為紙張形式或是無紙形式而扣成單獨的股份類別。」

(8) 在原公司細則第10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0A至10E條：

「10A.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回、贖回或收購的股份，如符合以下條件，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得視為已註銷：

(a) 董事會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該等股份前已作出決定；及

(b) 已遵守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0B. 就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資產)進行分配(無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10C. 本公司須在登記冊中登記庫存股份的持有人。但：

(a) 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的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b)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時候(不論就公司細則或《公司法》的目的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

10D. 庫存股份可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處置。

10E.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無論是否收取對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價格轉讓)。」

(9) 原公司細則第11(A)條內容如下：

「11. (A) 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修訂為：

「11. (A) 受公司法規限，董事會須促使於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法，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詳細資料。」

(10) 原公司細則第11(C)條內容如下：

「11. (C) 除非股東名冊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法例條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修訂為：

「11. (C) 除非股東名冊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法例條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否則任何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免費查閱。」

(11) 原公司細則第12(A)條內容如下：

「12. (A) 受公司法規限，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限內)免費收取：

- (i) 一張涵蓋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
- (ii) 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或董事不時釐訂之較低數目)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交易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其要求的倍數獲發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或

- (iii) 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而股份根據發行紅股或本公司隨後發行證券而獲配發股份，則為有關人士可能要求之有關面值的股票數目。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修訂為：

「12. (A) 受公司法規限，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以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持有其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如股份以紙張股票持有，其姓名已登記在名冊的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限內)免費收取：

- (i) 一張涵蓋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
- (ii) 在其要求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指定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每手數量，則就轉讓而言，就第一張(或董事不時釐訂之較低數目)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交易所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後，按指定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其要求的倍數獲發多張股票並就有關股份的餘數(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或
- (iii) 倘有關人士為結算所而股份根據發行紅股或本公司隨後發行證券而獲配發股份，則為有關人士可能要求之有關面值的股票數目。

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聯名持有人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根據無紙

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促使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以電子形式通知公司行動，為持有人提供便利。」

(12) 在原公司細則第12(A)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12. (B) 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參與日期」)起(並包括該日)，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而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而發行紙張形式的股票。」

(C) 為免疑慮，公司細則第12(B)條在以下情況(在不限制一般性的原則下)適用 —

(i) 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之任何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股份後，倘該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登記在無紙證券市場名冊；或

(ii) 無論基於任何原因，股份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該替換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

本公司細則第12條，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期前就股份發出任何紙張形式的股份的有效性(且該股份仍未被註銷)。」

(13) 原公司細則12(B)條及(C)條內容如下：

「12. (B) 就股份或債權股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鋼印，就此而言，可能是證券印章。

(C)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修訂為：

「12. (B)(D) 本公司每張股份、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出，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

(C)(E)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份股票須列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可按董事不時訂明的格式發出。」

(14) 原公司細則第13條內容如下：

「13. 如股份股票被污損、破舊、遺失或損毀，在付款後可予以更換，如須要，但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及根據有關刊發公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以及按董事認為可能合適有關彌償籌備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及倘在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交出污損或破舊股票。」

修訂為：

「13.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3A條的規定下，如股份股票被污損、破舊、遺失或損毀，在付款後可予以更換，如須要，可在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決定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考慮較低的金額，但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及根據有關刊發公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以及按董事認為可能合適有關彌償籌備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際支出，及倘在污損或破舊的情況下，須向本公司交出污損或破舊股票。」

(15) 在原公司細則第13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13A.(1) 倘若股東股份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且在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之前並無發出補發股票，則(a)該股東無權就相同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b)在符合公司細則第13A(2)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可變更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去實物化(去實物化)。」

「(2) 受污損、損壞、遺失或毀壞的股票所涵蓋的股東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決定的相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等條件。」

「13B.(1) 自參與日期起，以紙張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無紙形式。」

「(2)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的無紙形式向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無紙形式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

額)。無論該無紙形式是由本公司主動發起還是由持有人或承讓人要求，均可收取該等費用。

13C.凡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予以再實物化(再實物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細則12就該等股份發出紙張形式的股票。

13D.公司細則第11及12適用於本公司參與證券的股份，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並適用於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

(16) 原公司細則第41條內容如下：

「41. 根據本細則及法例條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修訂為：

「41. 根據本細則、及法例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有關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或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

(17) 在原公司細則第41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41A.(1) 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倘轉讓方以紙張形式持有股份 — 以符合公司細則41及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的轉讓文書方式轉讓；及

(b) 倘轉讓方以無紙形式持有股份 —

(i) 轉讓方及承讓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以指定請求方式；或

(ii) 在符合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公司細則第41A(5)強制規定的情況下，(a)本公司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以及(b)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事項，亦可以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條例)的方式發送或提供。

(2) 儘管有公司細則41A(1)(b)條的規定，倘董事信納以指定請求方式轉讓並不合理可行，則以無紙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亦可以轉讓文書方式轉讓。

(3)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請求或任何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

(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則無紙證券市場條例中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5) 就公司細則41A(1)(b)(ii)條及公司細則41A(4)條而言，「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惟該訊息可與本公司所有訂明證券(而非僅參與證券)有關。」

(18) 原公司細則第42條內容如下：

「42. 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其亦可拒絕辦理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董

事會將不會登記有關向其知悉為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股份轉讓，惟董事無須查詢任何受讓人的年齡或精神健全或法律行事能力的情況。」

修訂為：

「42. (1) 本細則中並無任何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無須提供任何理由，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而其亦可拒絕辦理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董事會將不會登記有關向其知悉為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所界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股份轉讓，惟董事無須查詢任何受讓人的年齡或精神健全或法律行事能力的情況。」

(2)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倘：

- (a) 該股份以紙張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無紙形式請求(i)未收到，或(ii)根據公司細則44條及無紙證券市場條例而被拒絕；
- (b) 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啟動無紙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有關無紙化的無紙化收用仍未支付；或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19) 在原公司細則第42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42A.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2條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 (a) 倘該股份以紙張形式持有，而已發出指定請求；
- (b) 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指定請求並非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會的營運規則發出，或在符合公司細則第41A(3)條的情況下，已提交了轉讓文書；
- (c) 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42條，有權拒絕；或
- (d)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20) 原公司細則第43條內容如下：

「43. 過戶檔連同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擁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憑證，須一併遞交至董事會可能就登記指定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該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及其他憑證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修訂為：

「43. 在符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下，股份轉讓可以藉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須採用書面轉讓文書。就紙張股份而言，過戶檔連同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擁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憑證，須一併遞交至董事會可能就登記指定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該項轉讓，須在有關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拒絕之通知。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於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連同股票及其他憑證退還予遞交的人士。適用於公司細則第41A條的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股份，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須於相關時間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21) 原公司細則第44條內容如下：

「44. 董事或會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較低款項，以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檔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
- (ii) 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 (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支付印花稅；及
-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

修訂為：

「44. 董事或會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轉讓乃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格式或方式作出；

~~(i)~~**(ii)** 已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款項)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較低款項，以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檔或就該等股份於登記冊作出記錄；

~~(ii)~~**(iii)** **如適用**，轉讓文據僅用於一種股份類別；

~~(iii)~~**(i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支付印花稅；及

~~(iv)~~**(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人。」

(22) 原公司細則第45條內容如下：

「45.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轉讓所涉及的股份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獲發一張新股

票。倘轉讓人在已交回的股票仍保留任何股份，則轉讓人將免費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修訂為：

「45. 每次紙張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轉讓所涉及的股份股票以供註銷，並隨即予以註銷，而在承讓人要求下，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的股份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而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在已交回的股票仍保留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要求下，轉讓人將免費獲發一張列明所保留股份餘額的新股票。」

(23) 在原公司細則第46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46A. 公司細則第41條至46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為參與證券，惟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有許可或規定者除外。」

(24) 原公司細則第47條內容如下：

「47. ………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等同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變為欠前股東債務（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負責。根據本條規定，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出售仍然合法及有效。」

修訂為：

「47. ………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就紙張股份而言，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等同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轉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即變為欠前股東債務（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該債務概不構成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且本公司無須對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負責。根據本條規定，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出售仍然合法及有效。」

(25) 原公司細則第49條內容如下：

「49. 倘任何人士因他人身故、破產或籍法律的施行而被傳讓股份權益，可經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據及在下文所規限下，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持有人，或選擇由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受讓人，惟董事會於進行傳讓之事件出現前，對原股東轉讓股份所享有的拒絕或暫停轉讓權利，在各情況下仍然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一個或以上海外國家或州份的法例而合併任何兩間或以上企業，將就本細則而言，構成因法律施行的傳讓。」

修訂為：

「49.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51A條及第51B條的前提下，任何因死亡、破產或法律運作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向董事提供其不時合理要求的證據後，並受下文規定的約束，可選擇自行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或提名某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受讓人（全部或部分）。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

均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是由原股東在引發該項傳轉的事件發生前轉讓一樣。任何兩個或以上公司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外國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下合併，應視為本細則所指的法律運作傳轉。」

(26) 原公司細則第50條內容如下：

「50. 倘某人因此有權獲得股份並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持有人，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遞交或發出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由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被轉讓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其須向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細則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傳讓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修訂為：

「50.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51A條及第51B條的前提下，倘某人因此有權獲得股份並選擇自己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之持有人，其須以書面向本公司遞交或發出一份由其簽署說明其選擇的通知。倘其選擇由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該等被轉讓權益之股份之持有人，其須向該名人士簽立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細則所有關乎轉讓權利及登記轉讓股份的限制、約束及條文適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轉讓，猶如傳讓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

(27) 原公司細則第51條內容如下：

「51. 凡因法律的施行而對被轉讓的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即有權獲享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以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及倘有關通知於九十日內未獲遵守，則董事會可於隨後就有關股份保留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所載的要求獲遵守為止，但倘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定，則該名人士可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修訂為：

「51. 在符合公司細則第51A條及第51B條的前提下，任何因法律運作而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有權享有如同其為該股份註冊持有人時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自行登記或轉讓該股份；倘該通知在90天內未獲遵守，董事其後可暫停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通知的要求獲得遵守為止。但在符合第75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出席本公司會議、發言及投票。」

(28) 在原公司細則第51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

「51A.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的傳轉，倘若：

- (a) 該股份為紙張形式，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交的非實物化請求(i)未接獲，或(ii)根據公司細則第44條及無紙證券市場條例而被拒絕；**
- (b) 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啟動無紙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有關無紙化的無紙化收用仍未支付；或**
- (c) 該股份的轉讓人或承讓人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51B. 公司細則第48條至第51A條僅適用於本公司作為參與證券的股份，並受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有所規限。」

(29) 原公司細則第58條內容如下：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以及，如果董事會已根據細則68A(1)條確定兩個或以上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必須在香港或由董事會決定其他地點(「主要地點」)；(ii)日期、時間及大會議程；(iii)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及(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說明將提供的電子設備效果及詳細資訊，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或這些詳細資訊將會如何由公

司在會議前提供)。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修訂為：

「58. 在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該等其他最短期限的規限下：(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及(c)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容許下，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或包括(i)除電子會議外(以及，如果董事會已根據細則68A(1)條確定兩個或以上之會議地點)會議主要地點必須在香港或由董事會決定其他地點(「主要地點」)；(ii)日期、時間及大會議程；(iii)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及(iv)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須說明將提供的電子設備效果及詳細資訊，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或這些詳細資訊將會如何由公司在會議前提供)。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之性質；及(v)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對委任代理人數施加的任何限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30) 原公司細則第77條內容如下：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存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存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存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

修訂為：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存人或該法院委任之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存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存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只要股東持有作為參與證券的股份，並在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除外，委任代理人的通知亦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41A(5)條)有效送達，該訊息須按公司細則第41A(4)條所述可歸屬及寄予指定人士，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31) 原公司細則第80條內容如下：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修訂為：

「80.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應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無該等決定，則應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只要股東所持的股份為參與證券，並在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另行允許或規定的情況下除外，委任代理人的通知亦可通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公司細則第41A(5)條)有效送達，該訊息須按公司細則第41A(4)條所述可歸屬及寄予指定人士，並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32) 原公司細則第148條內容如下：

「14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以現金應付予股東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位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妥善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妥為支付，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

修訂為：

「14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以現金應付予股東的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的位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應付抬頭人均須為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能指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當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妥善兌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妥為支付，不論其後發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為被盜用或其中的任何簽署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亦可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通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而本公司毋須就傳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負責。」

(33) 原公司細則第149條內容如下：

「149.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而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而成為受託人。倘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抹收並歸還本公司。」

修訂為：

「149.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利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而產生之任何溢利或利益而成為受託人。倘於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所有股息、利息或紅利，董事會可抹收並歸還本公司。」

(34) 原公司細則第151(B)條內容如下：

「151.(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修訂為：

「151.(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在必要範圍內，倘若無法以其他方式處理，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持有的紙張形式股份部分及無紙形式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35) 原公司細則第156條內容如下：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或其任何賬目及記錄，以及可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的條件及規例是否可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同時，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概無非董事也非股東(非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修訂為：

「156. 董事須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記錄或其任何賬目及記錄，以及可查閱的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有關的條件及規例是否可供非董事的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同時，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概無非董事也非股東(非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36) 原公司細則第159條內容如下：

「159. 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並存置成員名冊。就本公司發行股本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經董事同意，本公司可於香港備存其分支成員名冊。

……………」

修訂為：

「159. 受公司法例條文規限，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以電子形式，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點設立並存置成員名冊。就本公司發行股本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經董事同意，本公司可於香港備存其分支成員名冊，及／或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備存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並載入該等規則要求載入的事項。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非實物化，則(i)該股份將在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及(ii)該等記錄除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外不得予以修改或刪除。無紙證券登記名冊中的記錄具有無紙證券市場條例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無紙證券市場名冊中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記錄變更，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該持有人。

……………」

(37) 在原公司細則第178條之後緊接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9至180條：

股東的電子指示

「179.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須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以及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及「供執行的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式

180. (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使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通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援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分派「公司行動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相容性。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規定，均須解釋為在百慕達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遵守該等電子程式及系統。
- (2)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任何條文出現衝突或不一致(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賦予性質)，則在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並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後者優先適用。
- (3) 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事項保持緘默(不論該事項根據該條文屬必須或允許)，則該事項將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屬必須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 (4) 就公司細則第180(2)條及第180(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條文的規定是指所有訂明證券的證明、轉讓、非實物化、再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條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條例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條例；
 - (c)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 (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

- (e)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任何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般規則》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程式》；及
- (f) 核准證券登記機會的營運規則。」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領取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謝文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蕭錦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 (6) 考慮並酌情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件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當中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排除現行公司細則，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或促使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和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和備案。」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 僅供識別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